



北京市朝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京朝阳发改（审）〔2019〕49号

关于朝阳区南磨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市政配套工程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北京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你单位《关于报送朝阳区南磨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市政配套工程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朝卫字〔2019〕132号）、《关于报送朝阳区南磨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市政配套工程项目招标方案核准的函》（朝卫字〔2019〕133号）收悉。根据市卫计委、市财政局《关于推进公立医院医疗机构向康复机构转型工作的通知》（京卫老年妇幼〔2016〕7号），区卫计委《关于同意南磨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增加第二执业地址的批复》（朝卫字〔2016〕183号），区环保局《关于对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增加第二执业地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朝环保审字〔2016〕0351号），市规划国土委《建设项目规划条件》（2017规条市政字0124号），经2019年第

10次区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同意你单位实施朝阳区南磨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市政配套工程。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建设地点

该项目位于百子湾东里101号东楼，四至为：东邻广百西路，西邻石门东路，南邻百子湾南路，北邻百子湾路。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要建设内容为市政热力工程、室外污水处理站及管线改移工程、燃气管线等工程。具体包括：

1. 敷设热力管线660米，新建热力站1座、分支检查室1座、设备检查室2座以及道路、绿化拆除和恢复工程；
2. 新建污水处理站1座、设备控制间1座，改移污水管线20米；
3. 敷设燃气管线234米，安装报警系统2组、燃气锅炉1台；
4. 新建500千瓦的柴油发电设施。

三、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工程总投资1341.17万元，其中工程费用为1145.09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为132.21万元，预备费为63.87万元。建设资金由区基本建设资金安排解决。

四、本批复附《建设项目招标方案核准意见书》1份，请项目单位据此依法开展招标工作。在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确有特殊情况需要变更已核准招标方案的，应当报我委重新核准。

五、本批复有效期为两年。

请据此商相关部门办理有关手续,下一阶段编制初步设计概算报我委审批。

附件: 建设项目招标方案核准意见书

北京市朝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年5月17日



抄送: 区财政局、审计局、监察委、统计局。

北京市朝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年5月17日印发

附件 1

建设项目招标方案核准意见书

项目名称: 朝阳区南磨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市政配套工程

项目单位名称: 朝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招标细项	招标方式	招标组织形式	不采用 招标形式	备注
勘察	勘察			核准	
设计	全部			核准	
工程	全部	公开招标	委托招标		
监理	全部			核准	
设备					含在施工中
重要材料					含在施工中
其他					
核准意见说明:					
2019 年 5 月 17 日					

注意事项:

注意事项:

1. 根据《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10 号), 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信息应当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2. 政府投资项目, 项目单位应当将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结果公示等信息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ggzyfw.beijing.gov.cn) 上全过程公开。

3. 招标方案核准意见在本项目实施全过程有效。在项目实施过程中, 如确有特殊情况需要变更已经核准的招标方案的, 应当报我委重新核准。